宁发改〔2022〕16号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同意变更宁化县华侨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及地址的复函

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申请变更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及地址等事项的请示》（宁开发区投〔2022〕2号）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。

2020年11月26日，我局以宁发改〔2020〕113号批复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在批复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的建设规模、总投资和建设地点。现因《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、《宁化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相关要求，同时根据设计单位现场调研，为了使城南化工工业集中区空间规划更加合理，经研究，同意对该项目作以下变更：

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（二期）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，由原用地面积542553㎡变更为2672212㎡，原批复地址发生变更，变更后位置及四至界限以规划红线图为准。

除上述变更调整外，该项目其余事项仍按照宁发改〔2020〕113号文执行，请你单位继续做好征地、设计、资金筹措等各项工作，项目建设涉环卫、环保、消防、安全等各项设施应按设计要求建设。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3月4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。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3月4日印发